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经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起草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中约定条款内容，公司拟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 LE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